



# 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

## 動物保護法

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，除為寵物買賣業者，且須領有政府許可證照，並持有寵物來源的相關證明。

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，違反動保法第二十二條，**可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姓名及照片。**

如果您發現有此事發生請與我們聯絡！

大家的力量可讓台灣的動物與人類和平相處，  
不再有虐待動物的行為！



[www.sPCA.org.tw](http://www.sPCA.org.tw)

“向虐待動物行為說 NO!”